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相對人 翔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秣媚

上列相對人與原告 NGUYEN VAN THUY (阮文水) 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柒佰肆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支出酬金或必要費用應指依法律扶助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得請求受扶助人之對造返還者，方屬當之，如訴訟中由基金會分會支出之必要訴訟費用（勘測費、提解費、登報費等等）或第三審律師酬金等為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受扶助人即原告 NGUYEN VAN THUY (阮文水) 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阮文水前向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經聲請人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前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56號判決駁回上訴，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經查，第一審法院曾就卷內證物（即申文科自白書）命原告提出中文譯文（參一審卷，頁72、88），由聲請人支出翻譯費用新臺幣（下同）2,205元；另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對證人申文科進行訊問並由通譯潘蕙芝翻譯，由聲請人支出證人日旅費538元、通譯日旅費及報酬2,000元（參一審卷，頁1前、93、94），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43元（計算式：2205+538+2000=4743），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